

附件1

施甸县中央环境保护督察“回头看”案件办理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印章）：施甸县人民政府

填报日期：2018年6月23日

| 序号 | 受理编号 | 是否办结 | 办结时间 | 是否属实 | 区域分布 | 利益关系 | 群众身边 | 调查核实情况 | 处理和整改情况 | 下达文书文号 | 处罚金额(元) | 配套办法措施 | 采取的其他措施 | 问责人数 | 问责情况 | 是否涉及18年以来环保督查专项活动 | 是否属于重复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案件 | 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受理案件编号 | 州市党委政府是否开展督查、督办 | 案件办理单位 | 案件办理负责人 | 案件办理联系方式 | 办理备注 | 是否公开 | 公开时间 | 公开地址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
| 1 | X530000201806210008 | 是 | 2018/6/23 | 不属实 | 农村 | 其他 | 其他 | 2018年6月22日，施甸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及时组建了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该养鸡场为金鸡产业扶贫项目，为有效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前期工作，项目业主（施甸县凯禾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初步平整场地200余亩，开挖临时通道200余米，水电尚未接通，该项目“三通一平”已于2018年4月17日暂停。截止到目前，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，因此该项目不存在机械噪声和满天尘土现象。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（环办环评〔2018〕18号）文件规定，“除火电、水电和电网项目外，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是指，建设项目的永久性工程正式破土开槽开始施工，在此之前的准备工作，如地质勘探、平整场地、拆除旧有建筑物、临时建筑、施工用临时道路、通水、通电等不属于开工建设”。根据上述规定，该养鸡场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。 | 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，加快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，确保该项目依法依规推进，前期有关手续不完善之前不允许动工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否 | 否 | | | 施甸县农业局、施甸县环境保护局、施甸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、施甸县由旺镇人民政府 | 閃耀强 | 13577551117 | | 是 | 2018/6/23 | http://www.shidi.gov.cn/info/1001/3384007/78462715-0-10_C/2018-0623001.htm |
| | X530000201806210009 | 是 | 2018/6/23 | 不属实 | 农村 | 其他 | 其他 | 2018年6月22日，施甸县委、县人民政府及时组建了联合调查组进行现场调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1、该养鸡场为金鸡产业扶贫项目，位于施甸县由旺镇水福村，目前已征地1260亩。为有效推进产业扶贫项目前期工作，项目业主（施甸县凯禾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）初步平整场地200余亩，开挖临时通道200余米，水电尚未接通，该项目“三通一平”已于2018年4月17日暂停。截止到目前，该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，因此不存在恶臭扰民的现象。2、鱼洞水库位于施甸县水长乡，水库总库容1278万方，目前蓄水755万方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启用银川水库作为由旺镇人饮供水点，鱼洞水库只有农田灌溉功能。鱼洞水库与金鸡产业扶贫项目点直线距离约3公里，落差有25米，且鱼洞水库位于金鸡产业扶贫项目点上游，因此该金鸡产业扶贫项目点不存在污染鱼洞水库的问题。 | 责成相关部门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流程，加快推进相关手续的办理，确保该项目依法依规推进，前期有关手续不完善之前不允许动工。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无 | 否 | 否 | | | 施甸县农业局、施甸县环境保护局、施甸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、施甸县由旺镇人民政府 | 閃耀强 | 13577551117 | | 是 | 2018/6/23 | http://www.shidi.gov.cn/info/1001/3384007/78462715-0-10_C/2018-0623001.htm | |

填表说明：
 1: 是否办结（必填项）：请填写“是”或者“否”；（如果填写“是”办结时间必须填写）。
 2: 办结时间（必填项）：（请填写：年-月-日）2018-05-28。
 3: 是否属实（必填项）：属实，基本属实，部分属实，不属实；（单项选择，请填写其中的一项）。
 4: 区域分布（必填项）：城市，农村，城郊结合部；（单项选择，请填写其中的一项）。
 5: 利益关系（必填项）：共性问题，群众身边问题，NGO举报，利益纠纷举报，邻避效应；（单项选择，请填写其中的一项）。
 6: 群众身边（必填项）：散乱污，小作坊，产业集群，生活服务业；（单项选择，请填写其中的一项）。
 7: 调查核实情况（必填项）：调查核实情况详细填入。
 8: 处理和整改情况（必填项）：处理和整改情况详细填入。
 9: 配套办法措施（必填项）：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、按日计罚、查封扣押、移送公安机关拘留、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公安追究刑事责任。（可多选）
 10: 采取的其他措施：责令整改、关停取缔等。
 11: 问责情况（必填项）：问责情况应写明被问责人员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级别、问责方式等，问责方式详见附件2。
 12: 18年以来环保督查专项活动：包括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专项督查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、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活动等。
 13: 是否属于重复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举报案件（必填项）：若是，需填写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受理案件编号。
 14: 办理备注（必填项）：办理备注填入。
 15: 是否公开（必填项）：请填写“是”或者“否”；（如果填写“是”公开时间和公开地址必须填写）。
 16: 公开时间（必填项）：（请填写：年-月-日）2018-05-28。
 17: 公开地址（必填项）：公开的网络地址填入。

填表说明：
 明：交办后第3日18:00前上报办理进度（上报本表），并于第7日18:00前上报最终办理结果（上报本表，以及办理报告）。
 7月15日和7月30日18:00前将本表进行